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印發

## 院總第 979 號 委員提案第 13544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權豪、魏明谷、林岱樺、楊曜、吳秉叡等 21 人，針對目前有線電視市場競爭環境仍呈現畸形發展，51 個經營區就有 38 個經營區是獨家經營，雖然總共有 59 家系統經營業者，但大多僅由 5 家多系統經營集團掌控，而新興業者欲進入市場競爭即遭排擠，無法順利取得節目播送權利，障礙連連，毫無公平競爭可言，為打破此一市場競爭障礙，強化非歧視規定，爰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節目供應商不得拒絕第 2 家以上系統經營者或播送平台事業以相同條件取得播送之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說明：

- 一、為避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台事業壟斷市場，爰要求節目供應商不得歧視條款。惟單方不得歧視卻仍無法改善市場競爭機制，主要即因新加入市場之系統經營者或播送平台事業會受節目供應商抵制，而變成無節目可供播送之不公平競爭之狀況。爰此增訂本條第二項，進一步要求節目供應商不得拒絕第 2 家以上之系統經營者或播送平台事業以相同條件取得播送之權利，以排除市場壟斷障礙。
- 二、隨著數位匯流之發展及新興科技之進步，無線數位電視、網際網路視訊、3G 或 4G 智慧型手機等陸續發展，節目播送平台事業亦將有新的發展，爰此增訂第三項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俟產業發展現況，即時公告，讓本法適用得隨著科技發展而銜接。

提案人：劉權豪	魏明谷	林岱樺	楊曜	吳秉叡
連署人：陳其邁	蕭美琴	高志鵬	李應元	姚文智
	尤美女	薛凌	陳唐山	陳歐珀
	趙天麟	潘孟安	黃偉哲	何欣純
	邱志偉			林佳龍

##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二條（不得給予差別待遇）</p> <p>節目供應者無正當理由，不得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服務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台事業給予差別待遇。</p> <p>已透過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服務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台事業播送之節目，該節目供應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服務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台事業以相同條件取得播送權利。</p> <p>第一項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台事業由通訊傳播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三十二條（不得給予差別待遇）</p> <p>節目供應者無正當理由，不得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服務經營者給予差別待遇。</p>	<p>一、為避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台事業壟斷市場，爰要求節目供應商不得歧視條款。惟單方不得歧視卻仍無法改善市場競爭機制，主要即因新加入市場之系統經營者或播送平台事業會受節目供應商抵制，而變成無節目可供播送之不平等競爭之狀況。爰此增訂本條第二項，進一步要求節目供應商不得拒絕第 2 家以上之系統經營者或播送平台事業以相同條件取得播送之權利，以排除市場壟斷障礙。</p> <p>二、隨著數位匯流之發展及新興科技之進步，無線數位電視、網際網路視訊、3G 或 4G 智慧型手機等陸續發展，節目播送平台事業亦將有新的發展，爰此增訂第三項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俟產業發展現況，即時公告，讓本法適用得隨著科技發展而銜接。</p>